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许环建审〔2026〕21号

#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(个体工商户) 年产750吨豆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(个体工商户):

你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11000MAK9YB7R2B)报送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(个体工商户)年产750吨豆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,评价结论可信,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，建成后年产 750 吨豆制品。生产工艺流程：外购大豆-浸泡清洗-磨浆-煮浆-点浆-压制成型-摊凉-成品入冷库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废气。

项目依托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生物质锅炉，锅炉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，经“SNCR 脱硝+多管除尘器

+SCR 脱硝+省煤器+预热器+SDS 脱硫+袋式除尘”处理达标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；对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采取每天清洗打扫、加强通风等措施。

上述废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089-2021) 燃生物质锅炉标准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二级标准。

(二) 废水。运营期综合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依托许昌县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(处理能力：25 立方米/小时，处理工艺为“格栅+曝气调节+絮凝沉淀+A/O 生化池+二沉池+清水池”)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河南天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。

上述废水出水水质满足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6817—2025)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、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287-2012) 及修改单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(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执行的行业标准)和河南天基环保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。

(三) 噪声。运营期对磨浆机、压制成型机等噪声源，采取优化车间平面布置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隔声等措施。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固废。运营期一般固废中豆渣与不合格品，暂存于豆渣暂存间，日产日清；废包装袋、废棉布暂存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。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。

上述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六、项目依托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生物质锅炉，新增该总量包括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已申请总量中，区域不新增总量指标，不需进行总量替代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产前，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负责，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。

九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

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---

抄送: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
东城区分局,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10日印发

---